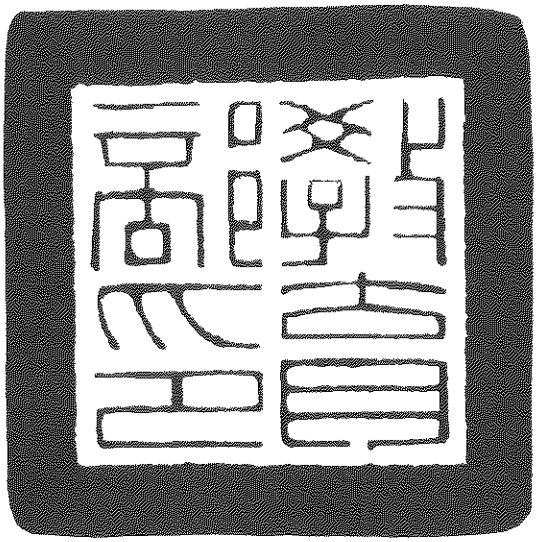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7856B號



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第三點

部長潘文忠